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本次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制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，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，吸引和留住人才，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管理水平，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。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谢竹云、龚婕宁、沈小军

2023年1月13日